山西农业大学关于修订博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制订培养计划、开展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最基本的教学文件，也是进行教学管理、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和培养环节，提高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利用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作如下要求。

一、修订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一级学科博士、博士学位基本要求》精神，主动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求，培养更多国家需要、社会满意的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和专业人才。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目标的新定位，调整培养结构，创新培养模式，构建新型的具有我校特色的研究生培养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

**2．**组织和程序

本次培养方案的修订实行学科负责人制。

学院负责统筹培养方案的修订，组成各学科修订小组，并指定负责人。以高水平、国际化为理念，各学科应当进行科学系统论证，大胆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跟踪国际和国内各3-5个相关一流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在充分调研、组织**校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和校内外专家讨论的基础上修订培养方案。

3．明确培养目标，优化培养模式

本次修订要明确体现我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要求，体现各学科、领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明确人才类型定位。学院要根据学科特点，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在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等各培养环节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

**4．**体现学科发展特色

学院根据各学科的发展情况，按一级学科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利于学科交叉和培养复合型人才。在目标定位、课程设置和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各培养环节上体现不同学科的发展特色。

**5．**科学构建课程体系

在课程体系构建上，课程设置要以《**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为指导，教学内容应当在保证课程基础性、综合性的同时，体现“学术性”和“研究性”的特色，以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学生选课的弹性；减少各学科之间不必要的重复设课；避免因人设课；课程名称应具体，不应笼统设置为专题讨论、研究进展。

统筹考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同层次的课程，体现贯通式培养。

**6．**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论文审核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和考核，建立适当的分流和淘汰机制。

**7．**各培养单位应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优质、高效、有序地开展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充分发动和依靠研究生导师，把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与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起来。

8.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从 2022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二、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各学科培养方案要包含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和学分要求、培养方式、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必修环节设置、学位论文工作、学科推荐阅读书目和期刊、教学大纲与课程简介等十大部分。

1．学科专业名称和代码

学科名称和代码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2021版）的规定设置,并做学科简介。

2．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3.主要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以后学校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时将以此为依据。研究方向应考虑本单位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所设研究方向应属于本学科专业的范畴。

各学科应科学整合研究方向，合理配置研究方向。

4. 学习年限和学分分配

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但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最长不超过6年。学分最低要求为19分。

5．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应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可规定研究生参加必要的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讨论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

6. 课程体系及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6学时为1学分。课程学习在第一学期完成。研究生入学就进入实验室，课程学习阶段和科学研究阶段并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学分。

课程体系按模块化构建，设研究生课程体系，课程体系及培养环节如表1所示。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核心课。核心课是反映本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课程，是面向一级学科博士开设的课程；非学位课为专业选修课, 选修课则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了解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而设置。

各学科课程设置应包含课程类别、专业（按一级学科培养）、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任课教师、教学方式、考核方式。

任课教师应至少两名以上教师系列或研究系列人员讲授。充分考虑院校合署后的变化，在课程讲授时可采取校所教师与研究员联合讲授的方式。

表1 课程体系及培养环节

|  |  |  |
| --- | --- | --- |
| 课程体系 | | 培养环节 |
| 课程类别 | 课程 | 学术活动、教学或社会实践、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 |
| 公共学位课 | 政治、第一外国语 |
| 学科基础学位课 | 核心课程 |
| 选修课 | 学科内专业选修课程 |

（1）公共学位课模块：

由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课构成。思想政治理论课，博士研究生设置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外语课，博士设置口语课程，1学分；英语课程，3学分。

（2）学科基础学位课模块：

核心课程是指本学科理论基础所涉及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管理学、哲学、法学等方面以及该学科所有二级学科研究方向都需要学习的基础理论课程。要求各专业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规定设置。

学科核心课要开设《**文献检索与学术论文写作》**课程，2学分，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作为重要内容融入到课程。

（3）学科选修课模块：

学科选修课模块主要设置有利于扩展学生学习视野、知识面的课程。要求各专业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规定的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必须学习或部分方向需要学习的课程予以设置。

选修课可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色、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研究工作需要自行增设，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 学分。

（4）补修课模块：

对于跨学科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2-3门的本学科硕士主干课，补修课成绩应考试（考核）及格但不计学分。

7. 必修环节设置

（1）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在博士入学后的第3个学期11月份前完成。以书面和讲述两种方式，就论文选题作报告，成绩以百分制登记。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内容一般应包括：课题来源和选题依据，对国内外有关文献进行阅读、分析和总结；研究方案，阐明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关键问题与创新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等；研究工作基础，说明具备的研究条件、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办法和措施；研究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学术型论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论文选题一般侧重于基础理论和学术研究，注重科研能力的训练。内容可以是：创造性学术活动和较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体现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扎实广博的理论知识等，更具有科学性、理论性，有着更深层的指导意义。

开题报告须有至少5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者审定并签署意见。开题报告评审后，须填写《山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表》，交培养单位归档。

（2）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博士生入学后的第4学期5月份前完成，具体规定和要求按《山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中期考核须5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参加，就研究生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业务考核等进行评审，对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的研究方向提出指导性建议。

博士生中期考核后，须填写《山西农业大学博士生中期考核综合评定表》，交培养单位学院归档。

（3）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在博士生入学后的第5学期11月份前完成，须5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参加，组织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填写《山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研究中期报告考核表》，由指导教师审核、院通过后，留存培养单位归档。

（4）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为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

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是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措施之一。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3次以上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在中期考核前完成。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应有书面记录，做学术报告应有书面材料，并交导师签字认可。

(5) 教学实践、社会实践

博士生应积极参加教学实践、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

教学实践一般从第二学期开始，主要承担大学本科生的课堂教学或论文指导工作等。总工作量要求不少于60小时。此项工作结束后，应填写《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活动表》。社会实践可利用假期和结合论文工作，参加社会调查，技术咨询服务等。

**8．**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的要求

（1）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是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博士生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表明作者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成果，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量应不少于18个月。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并实事求是地反映作者所完成的工作。论文内容应以研究生本人从事的实验、观测和调查的材料为主。导师要加强从开题到论文写作、答辩的全过程指导。。

（2）毕业与学位

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毕业论文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答辩未通过者按照校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处理。

若同时完成本学科关于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其它基本要求，可以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将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论文答辩合并进行。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并通过公示期后，可授予博士学位，并获得博士学位证书。如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或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但已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学校批准后，可获得博士毕业证书。

9．学科推荐阅读书目和期刊

研究生培养方案应明确列出本学科重要的经典著作及学术期刊清单、数据库，供研究生选读、应用；公布本学科有影响的学术组织及学术活动，供研究生参考；与本学科研究、学习相关的经典网站也应一并列出，供研究生自学作参考。

10．课程简介与教学大纲

（1）课程简介

课程简介内容包括：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主要内容简介、主要参考书目及文献等。

（2）教学大纲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必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各章节主要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参考书目等。

三、其他要求

1．外国留学生采用对应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不再单独制订培养方案，仅替换公共课，该类课程必须在进入专业学习阶段前修完，公共课为“中国概况、基础汉语1、基础汉语2”。

2. 直博生、本硕博连读生不单独制订培养方案，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在对应学科博士及硕士培养方案中选择课程。

四、培养方案上报要求

接收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6月1日下午17：00之前。

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请各单位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专业汇总后统一上报，研究生院不直接接收单一专业提交的培养方案。

报送地点：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联系人：杨平

电话：6288351

五、说明

请尽快安排，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培养方案，研究生院将退返各制订单位限期修改。

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3月10日